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9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9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11
4.1 整改意见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73 号，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说明了项目转让事项，备案号（202332058500000387）。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和粉末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12 月 24 日，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

关资料，编制了《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说明了项目转让事项，备案号（202332058500000387）。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住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和粉末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和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流水线喷房和辅助喷房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中：抛丸和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流水线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排放，辅助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4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

位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其中：

“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10m²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面），9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

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24日，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0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和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侧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3）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

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7）《关于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第0154号），2022年8月29日；

（8）《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58500000387）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15485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MA1Y8WQ81G001Z）；

（1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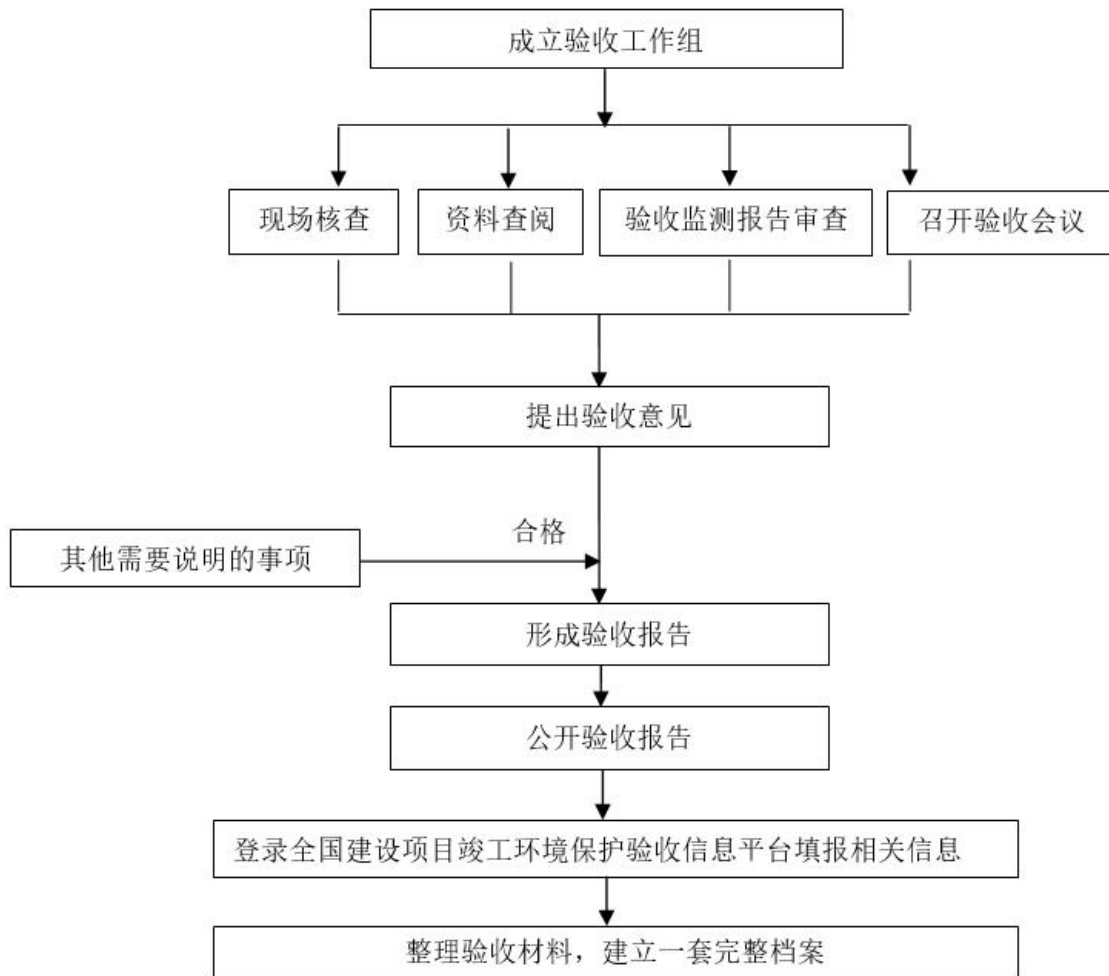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

实情况。

-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FQ1、FQ2、FQ3)	颗粒物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FQ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12月24日，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73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租赁苏州公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3254m²的厂房，设置“生产区、原材料库、涂料库”等区域，配置相关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备，设计年产汽车零部件800吨、自行车零部件600吨、机械零部件10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抛丸机3台，喷砂房1座，喷粉&固化流水线2条，辅助喷房1座，面包炉1台，空压机3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汽车零部件800吨、自行车零部件600吨、机械零部件1000吨。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第一阶段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6月23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2]197号），项目代码：2206-320585-89-01-859484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8月29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批文号：苏环建[2022]85第0154号）。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

日与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2]85第0154号）全部权利转让给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12月02日-0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15485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MA1Y8WQ81G001Z，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5第015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汽车零部件800吨、自行车零部件600吨、机械零部件10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化：环评中设计4台抛丸机，实际建设为3台抛丸机和一座喷砂房（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8500000387），其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相应处理设施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2）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12m²（位于厂区西面），实际因第一阶段炭化炉和机加工工段未建设，减少了喷淋塔废液和炭化炉炉渣等危险废物，故第一阶段建设危废仓库9m²（位于厂区西面），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和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流水线喷房和辅助喷房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中：抛丸和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流水线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排放，辅助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其中：

“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 10m²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面），9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面）。

（五）其他环保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

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和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侧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3、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表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

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现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生产设备变化：环评中设计 4 台抛丸机，实际建设为 3 台抛丸机和一座喷砂房，其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相应处理设施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2）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12m²，实际因第一阶段炭化炉和机加工工段未建设，减少了喷淋塔废液和炭化炉炉渣等危险废物，故第一阶段建设危废仓库 9m²，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所排生活污水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城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5	≤300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NH3-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抛丸/喷砂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粉末涂装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具体标准限制见表 1.2-2。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厂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二氧化硫		200	/		0.4
氮氧化物		200	/		0.12
非甲烷总烃		/	/		4
颗粒物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DB32/3966- 2021）	10	0.6	/	/
非甲烷总烃		40	1.8	/	/
		/	/	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
		/	/	厂区内 1h 平 均浓度值	6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73 号；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人数：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时数 2400h。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抛丸/喷砂、喷砂+粉末涂装	汽车零部件	800t/a	800t/a	2400 小时/年
	自行车零部件	600t/a	600t/a	
	机械零部件	1000t/a	1000t/a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钢材原料	/	2400 吨	0 吨	/	第一阶段该涉及工段委外
2	润滑油	/	0.036 吨	0 吨	/	第一阶段该涉及工段委外
3	粉末涂料	/	70 吨	70 吨	涂料库	/
4	钢丸	/	8 吨	6 吨	原料仓库	/
5	钢砂		0 吨	2 吨	原料仓库	第一阶段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
6	砂纸	/	1000 张	1000 张	原料仓库	/
7	缠绕膜、打包带等包装材料	/	2 吨	2 吨	原料仓库	/
8	天然气	/	15 万 m ³	15 万 m ³	管道天然气	/
9	电	/	50 万度	50 万度	市政电网	/
10	水	/	1954t	1954t	市政给水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	3 台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2	抛丸机	/	4 台	4 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3 台抛丸机，1 座喷砂房）

3	喷粉&固化 流水线	PMB A367256 G	2 条	2 条	/
4	辅助喷房	PMB A808056 G	1 座	1 座	/
5	面包炉	/	1 台	1 台	/
6	炭化炉	PMT367256G	1 台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7	空压机	PMT808056G	3 台	3 台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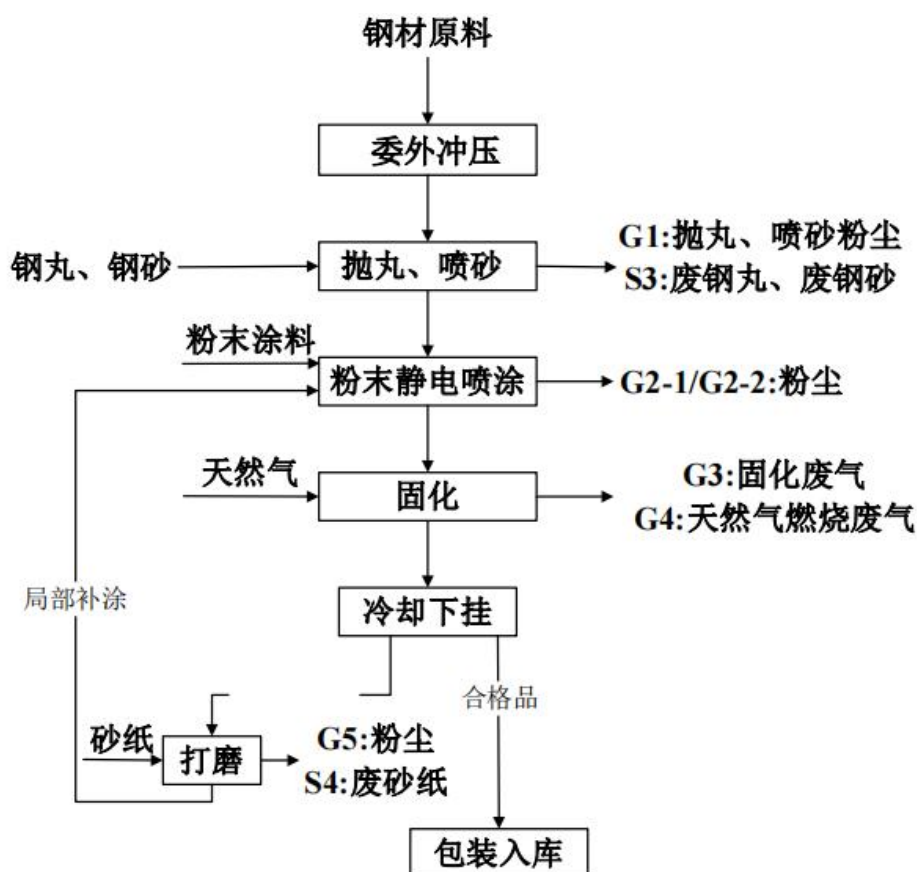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 (1) 冲压：本项目委外将钢材冲压加工；
- (2) 抛丸、喷砂：产品表面需要清理。抛丸清理室内安装抛丸器总成，喷砂房内按照喷砂器，喷砂、抛丸完成后门开启之前，设备

自动开启抽风装置，金属粉尘被风管引入粉尘处理装置。此阶段会产生 G1 抛丸和喷砂粉尘、S3 废钢丸、废钢砂。

（3）粉末静电喷涂：本项目喷粉采用的涂料是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即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过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尘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本项目配设 2 条喷粉&固化流水线，1 套辅助喷房+面包炉，2 条喷粉&固化流水线为连续性作业，工件由 PLC 全自动行车输送系统运送，由经工件进、出通道缓慢行进依次通过喷房完成喷涂。部分尺寸较大而不便于行车输送的工件通过辅助喷房+面包炉完成喷涂及固化过程。粉末涂料用量质量比，流水线:手工喷房=4:1，即 56t/a 的粉末涂料在流水线中使用，14t/a 的粉末涂料在辅助喷房中使用。流水线中的喷房与辅助喷房配套的粉末输送、粉末收集回用等方式均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参数，本项目静电喷涂工件对涂料的综合利用率约 85%，另有 5%粉末涂料附着于挂具上。为有效捕集喷房中未附着的粉尘，本项目粉末喷房设计下抽风系统，喷房底部一体化设计，过喷粉末连续地被自动吸入底部的抽吸管道内，喷房底两侧面配有自动空气吹净装置，通过脉冲的控制，定时吹扫留存粉房底部的积粉，工作时喷房保持负压状态，另外为最大可能减少无组织粉尘，在喷枪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待喷枪结束作业后再关闭抽风系统。在上述操作模式下，约 2%的粉尘未附着而通过工件通道无组织逸散。

对于下抽风系统捕获的粉末涂料，本项目配备旋风分离器+气缸升降式粉末筛选装置及文丘里粉泵回输粉末涂料循环利用，含小粒径粉末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粉末静电喷涂过程产生喷粉废气，其中流水线中喷房粉尘标记为 G2-1，辅助喷房粉尘标记为 G2-2。

（4）固化：本项目喷粉&固化流水线中的固化炉与面包炉均为粉末涂料固化工段设备。喷粉&固化流水线中，工件由 PLC 全自动行车自动输送系统进入高架桥式固化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热风循环直接固化。另外那部分尺寸相对较大、经辅助喷房完成粉末喷涂的工件由人工转运至面包炉进行固化，其固化方式同样也是天然气燃烧热风循环直接固化。本项目工件固化时间 15-20min，固化温度 180-220℃。此阶段产生固化废气 G3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高架桥式固化炉废气与面包炉废气单独收集后合并处理。

（5）不良品修补：经过上述工序的合格品包装入库，而对涂装不良品需要进行修补。本项目采用人工砂纸打磨的方式去除工件表面原覆盖的不良涂料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5、废砂纸 S4；

（6）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段后的工件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生产设备变化：环评中设计 4 台抛丸机，实际建设为 3 台抛丸机和一座喷砂房，其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相应处理设施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2）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12m²，实际因第一阶段炭化炉和机加工工段未建设，减少了喷淋塔废液和炭化炉炉渣等危险废物，故第一阶段建设危废仓库 9m²，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抛丸/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的废气排放量，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1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9m²。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

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抛丸/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跃军

编制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跃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73 号

编制单位：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73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	29
6.2 废气.....	29
6.3 噪声.....	30
6.4 固废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废水监测结果.....	49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	49
10.4 固体废物.....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5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 1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自行车零部件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800t/a	600t/a	1000t/a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800t/a	600t/a	1000t/a		
项目备案时间	2022 年 06 月 23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2]197 号		
项目代码	2206-320585-89-01-859484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Y8WQ81G001Z		
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第一阶段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8%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腾森泓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环评建设项目转让合同书，将《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全部权利转让给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填报了《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说明了项目转让事项，备案号（202332058500000387）。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03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和粉末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 (7) 《关于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2022 年 8 月 29 日；

（8）《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58500000387）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3115485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MA1Y8WQ81G001Z）；

（13）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人民北路 173 号，租赁协议见附件，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21 度 4 分 43.068 秒, N: 31 度 28 分 45.732 秒。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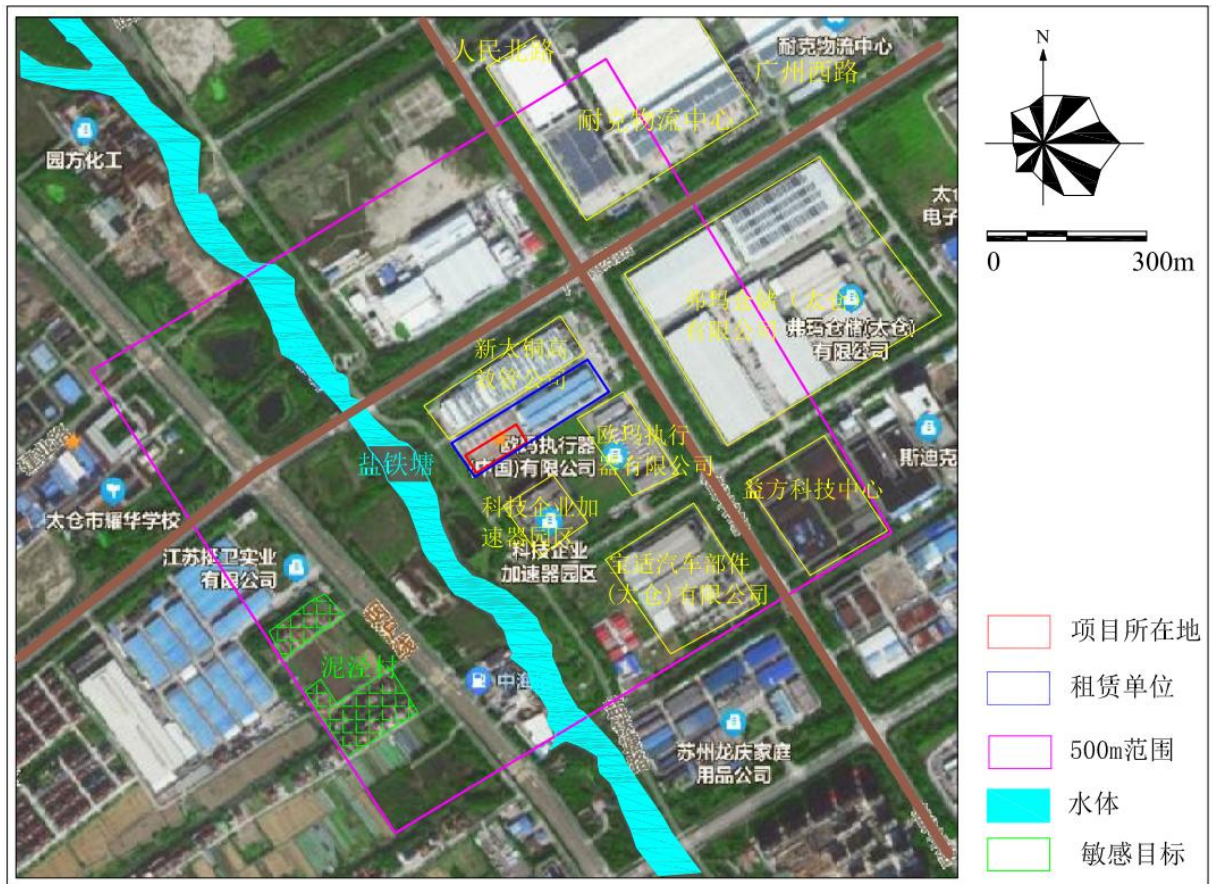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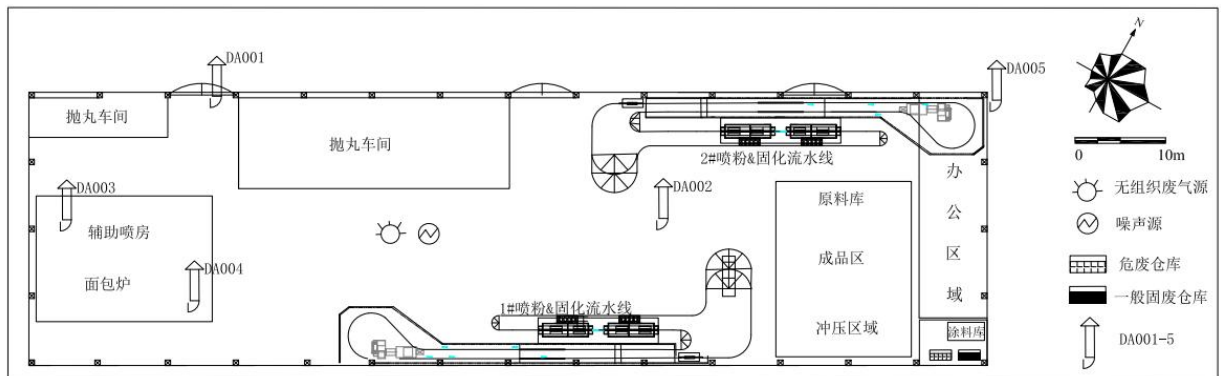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阶段投资 800 万元。第一阶段汽车零部件 800 吨、自行车零部件 600 吨，机械零部件 1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第一阶段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第一阶段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运行时间
抛丸、喷砂+粉末涂装	汽车零部件	800t/a	800t/a	2400 小时/年
	自行车零部件	600t/a	600t/a	
	机械零部件	1000t/a	1000t/a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54m ²	3254m ²	含办公区、生产区	
公用工程	供电	50 万度/a	50 万度/a	市政电网	
	供水	1954t/a	1954t/a	市政给水	
	供气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m ³ /a	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m ³ /a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空压站	3 台空压机,单台额定 供气量 2.8m ³ /min	3 台空压机,单台额定 供气量 2.8m ³ /min	/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占地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	
	涂料库	占地面积 10m ²	占地面积 10m ²	/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20000m ³ /h	DA001 达标排放
		流水线喷房粉尘	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DA002 达标排放
		辅助喷房粉尘	布袋除尘器, 12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12000m ³ /h	DA003 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 3500m ³ /h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 3500m ³ /h	DA004 达标排放
		炭化炉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第一阶段未建设	/

	废气	吸附, 2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5m ³	化粪池 3.5m ³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12m ²	12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消声罩(器)、隔振垫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消声罩(器)、隔振垫等措施降噪	达标排放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	3 台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2	抛丸机	/	4 台	4 台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为（3 台抛丸机，1 座喷砂房）
3	喷粉&固化流水线	PMBA367256G	2 条	2 条	/
4	辅助喷房	PMBA808056G	1 座	1 座	/
5	面包炉	/	1 台	1 台	/
6	炭化炉	PMT367256G	1 台	0	第一阶段未建设
7	空压机	PMT808056G	3 台	3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钢材原料	/	2400 吨	0 吨	/	第一阶段该涉及工段委外
2	润滑油	/	0.036 吨	0 吨	/	第一阶段该涉及工段委外
3	粉末涂料	/	70 吨	70 吨	涂料库	/
4	钢丸	/	8 吨	6 吨	原料仓库	/
5	钢砂		0 吨	2 吨	原料仓库	第一阶段一台抛丸机改为喷砂房
6	砂纸	/	1000 张	1000 张	原料仓库	/
7	缠绕膜、打包带等包装材料	/	2 吨	2 吨	原料仓库	/
8	天然气	/	15 万 m ³	15 万 m ³	管道天然气	/
9	电	/	50 万度	50 万度	市政电网	/
10	水	/	1954t	1954t	市政给水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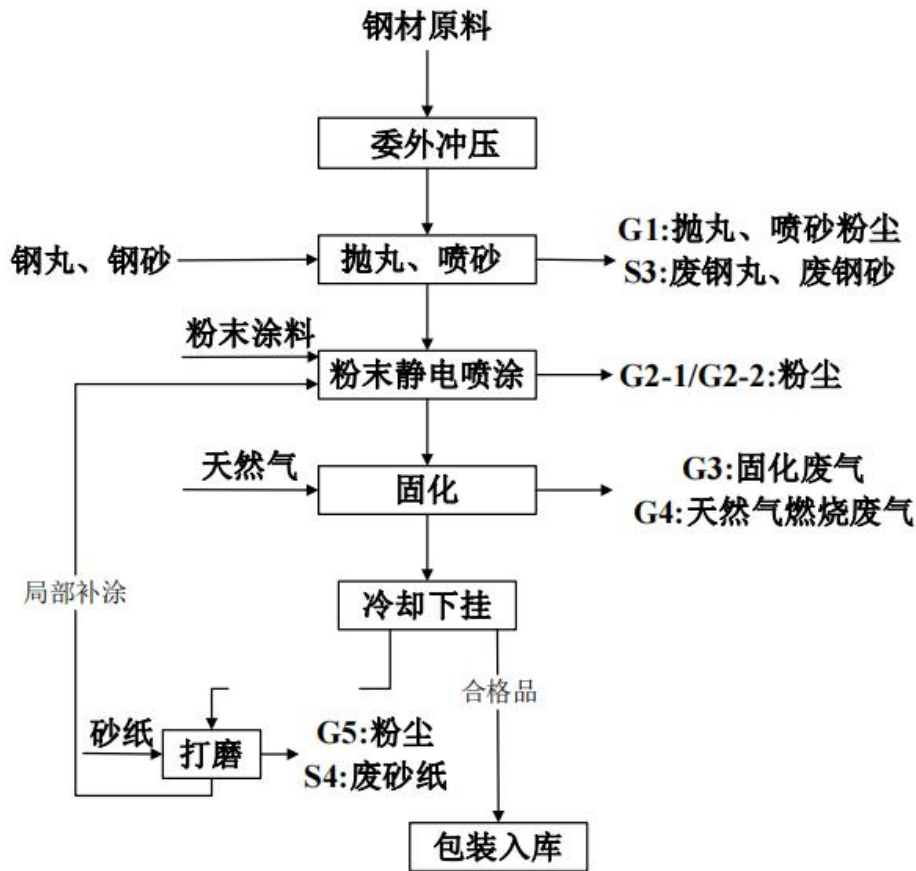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冲压：本项目委外将钢材冲压加工；

（2）抛丸、喷砂：产品表面需要清理。抛丸清理室内安装抛丸器总成，喷砂房内按照喷砂器，喷砂、抛丸完成后门开启之前，设备自动开启抽风装置，金属粉尘被风管引入粉尘处理装置。此阶段会产生 G1 抛丸和喷砂粉尘、S3 废钢丸、废钢砂。

（3）粉末静电喷涂：本项目喷粉采用的涂料是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涂料，采用静电喷粉工艺，即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然后经过加温烘烤固化后粉尘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本项目配设 2 条喷粉&固化流水线，1 套辅助喷房+面包炉，2 条喷粉&固

化流水线为连续性作业，工件由 PLC 全自动行车输送系统运送，由经工件进、出通道缓慢行进依次通过喷房完成喷涂。部分尺寸较大而不便于行车输送的工件通过辅助喷房+面包炉完成喷涂及固化过程。粉末涂料用量质量比，流水线:手工喷房=4:1，即 56t/a 的粉末涂料在流水线中使用，14t/a 的粉末涂料在辅助喷房中使用。流水线中的喷房与辅助喷房配套的粉末输送、粉末收集回用等方式均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参数，本项目静电喷涂工件对涂料的综合利用率约 85%，另有 5%粉末涂料附着于挂具上。为有效捕集喷房中未附着的粉尘，本项目粉末喷房设计下抽风系统，喷房底部一体化设计，过喷粉末连续地被自动吸入底部的抽吸管道内，喷房底两侧面配有自动空气吹净装置，通过脉冲的控制，定时吹扫留存粉房底部的积粉，工作时喷房保持负压状态，另外为最大可能减少无组织粉尘，在喷枪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待喷枪结束作业后再关闭抽风系统。在上述操作模式下，约 2%的粉尘未附着而通过工件通道无组织逸散。

对于下抽风系统捕获的粉末涂料，本项目配备旋风分离器+气缸升降式粉末筛选装置及文丘里粉泵回输粉末涂料循环利用，含小粒径粉末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粉末静电喷涂过程产生喷粉废气，其中流水线中喷房粉尘标记为 G2-1，辅助喷房粉尘标记为 G2-2。

（4）固化：本项目喷粉&固化流水线中的固化炉与面包炉均为粉末涂料固化工段设备。喷粉&固化流水线中，工件由 PLC 全自动行车自动输送系统进入高架桥式固化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热风循环直接固化。另外那部分尺寸相对较大、经辅助喷房完成粉末喷涂的工件由人工转运至面包炉进行固化，其固化方式同样也是天然气燃烧热风循环直接固化。本项目工件固化时间 15-20min，固化温度 180-220℃。此阶段产生固化废气 G3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高架桥式固化炉废气与面包炉废气单独收集后合并处理。

（5）不良品修补：经过上述工序的合格品包装入库，而对涂装不良品需要进行修补。本项目采用人工砂纸打磨的方式去除工件表面原覆盖的不良涂料层，该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5、废砂纸 S4；

（6）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段后的工件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产品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一致

	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预评价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2m ² ，现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9m ²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化：环评中设计 4 台抛丸机，实际建设为 3 台抛丸机和一座喷砂房，其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相应处理设施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2）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设计建设危废仓库 12m²，实际因第一阶段炭化炉和机加工工段未建设，减少了喷淋塔废液和炭化炉炉渣等危险废物，故第一阶段建设危废仓库 9m²，可满足危废暂存条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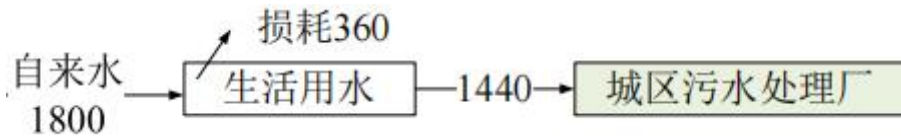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和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流水线喷房和辅助喷房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

抛丸和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流水线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排放，辅助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4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和喷砂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
流水线喷房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排放
辅助喷房	颗粒物	连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固化及天然 气燃烧	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 硫、氮氧化 物、烟尘	连续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于 DA004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处理后于 DA004 排气筒排放

炭化炉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连续	收集后经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DA005 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未建设
-----	--------------------	----	---------------------------------	---------



FQ1



FQ2



FQ3



FQ4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抛丸机等机器产生的运转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环卫协议、固废处理协议、危废协议分别见附件。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经分析，项目产生固废日产日清，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均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布袋及收集尘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抛丸、喷砂粉尘净化	367-001-66	5	5	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废砂纸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良品打磨	367-001-99	0.03	0.03	
废钢丸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抛丸	367-001-09	6.4	4.4	
废钢砂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喷砂	367-001-09	0	2	
废布袋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介质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97	17	
废包装桶/袋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	3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生活	99	18	18	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管理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钢丸、钢砂、砂纸等均放置于厂区原料仓内，粉末涂料放置于涂料库，在原料仓和涂料库内设置环氧地坪；已按照原辅材料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存放，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分类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炭化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粉末涂装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炭化炉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p>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噪声</p>	<p>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北路 173 号，建成后汽车零部件 800 吨、自行车零部件 600 吨、机械零部件 1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97 号，项目代码：2206-320585-89-01-859484）。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童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32702000182）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8cs89v）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炭化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写、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粉末涂装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炭化炉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有组织排放：VOCs0.170，颗粒物 0.551，SO₂ 0.055，NO_x0.217；

大气无组织排放：VOCs0.189，颗粒物 1.484，SO₂ 0.005，NO_x0.021。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厂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二氧化硫		200	/		0.4
氮氧化物		200	/		0.12
非甲烷总烃		/	/		4
颗粒物	《表面涂装（汽车零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10	0.6	/	/
		40	1.8	/	/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
		/	/	厂区内 1h 平 均浓度值	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无法单独检测。

7.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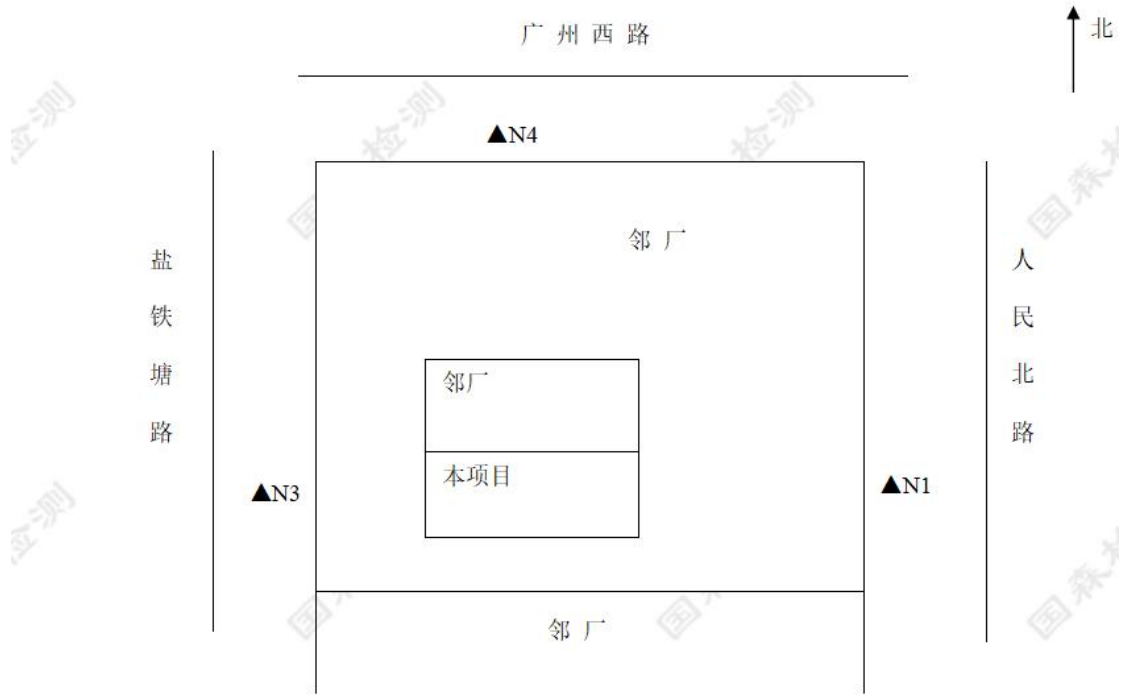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南厂界因共边，点位取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为厂中厂,故点位偏移至大厂界,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49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02日汽车零部件工况为90%、自行车零部件工况为90%、机械零部件工况为90%；2023年12月03日汽车零部件工况为90%、自行车零部件工况为90%、机械零部件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吨)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吨)	年产量 (吨)	年生产 日(天)	日产量 (吨)	2023.12.02		2023.12.03	
							当日产量 (吨)	当日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当日负荷 (%)
汽车零部件	800	300	2.66	800	300	2.66	2.4	90	2.4	90
自行车零部件	600	300	2	600	300	2	1.8	90	1.8	90
机械零部件	1000	300	3.33	1000	300	3.33	3	90	3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3.12.02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	1.4	1.1	1.4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43	0.0110	0.0143	≤1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					/
		废气温度	℃	34.1	34.6	34.2	/	/	/
		废气流速	m/s	11.2	11.3	11.0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10150	10232	9972	/	/	/
2023.12.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7.3	2.6	2.1	7.3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45	0.0259	0.0216	0.0745	≤1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					/
		废气温度	℃	35.3	34.8	35.0	/	/	/
		废气流速	m/s	11.3	11.0	11.4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10211	9951	10295	/	/	/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表 9-3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3.12.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	1.8	1.3	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63	0.0111	0.0163	≤0.6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					/
		废气温度	℃	19.6	19.8	19.6	/	/	/
		废气流速	m/s	5.3	5.4	5.1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8890	9046	8525	/	/	/
2023.12.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9	2.5	2.1	3.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7	0.0213	0.0186	0.0327	≤0.6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					/
		废气温度	℃	19.8	19.9	20.3	/	/	/
		废气流速	m/s	5.0	5.1	5.3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8384	8521	8855	/	/	/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

表 9-4 DA00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3.12.02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	1.5	2.5	2.5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11	0.0185	0.0185	≤0.6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
		废气温度	℃	14.3	14.6	14.7	/	/	/

		废气流速	m/s	12.1	11.1	11.1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8084	7408	7403	/	/	/	
2023.12.03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2.1	2.1	2.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63	0.0159	0.0163	≤0.6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废气温度	℃	15.1	15.5	15.7	/	/	/	
		废气流速	m/s	11.0	11.7	11.4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7327	7777	7570	/	/	/	

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

表 9-5 DA004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	评价结果	
2023.10.31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91	2.83	3.13	3.13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62	0.0177	0.0177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6	4.2	5.1	5.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9	0.024	0.0289	0.0329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						/
		废气温度	℃	31.6	31.6	32.2	/	/	/	
		废气流速	m/s	26.6	25.9	25.7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5869	5712	5657	/	/	/	
2023.11.1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4.69	6.20	3.99	6.20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2	0.0355	0.0225	0.0355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7	5.5	6.5	6.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315	0.0367	0.0367	≤1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6	6	6	6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44	0.0338	0.0344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					/
	废气温度	℃	32.2	32.4	32.6	/	/	/
	废气流速	m/s	25.4	26.1	25.7	/	/	/
	标杆风量	Nm ³ /h	5583	5732	5640	/	/	/

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中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3.12.02	ND	ND	ND	0.37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308	0.321	0.370			
下风向 3			0.217	0.213	0.233			
下风向 4			0.241	0.285	0.212			
上风向 1		2023.12.03	0.229	0.234	0.243	0.345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84	0.268	0.254			
下风向 3			0.255	0.302	0.345			
下风向 4			0.326	0.283	0.281			
气象参数	2023 年 12 月 02 日，西风，风速：2.2m/s； 2023 年 12 月 03 日，西风，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7 无组织二氧化硫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2023.12.02	0.009	0.010	0.010	0.018	0.4	达标
下风向 2			0.015	0.012	0.014			

下风向 3			0.012	0.015	0.014			
下风向 4			0.016	0.015	0.018			
上风向 1		2023.12. 03	0.008	0.009	0.009	0.015	0.4	达标
下风向 2	0.011		0.012	0.011				
下风向 3	0.015		0.014	0.015				
下风向 4	0.013		0.013	0.014				
气象参数	2023 年 12 月 02 日，西风，风速：2.2m/s； 2023 年 12 月 03 日，西风，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8 无组织氮氧化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23.12. 02	0.062	0.065	0.066	0.083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68	0.072	0.074			
下风向 3			0.076	0.077	0.079			
下风向 4			0.081	0.083	0.083			
上风向 1		2023.12. 03	0.064	0.068	0.066	0.082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71	0.074	0.075			
下风向 3			0.077	0.079	0.079			
下风向 4			0.079	0.082	0.082			
气象参数	2023 年 12 月 02 日，西风，风速：2.2m/s； 2023 年 12 月 03 日，西风，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3.12. 02	0.39	0.49	0.46	0.6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6	0.63	0.59			
下风向 3			0.60	0.59	0.55			
下风向 4			0.57	0.67	0.54			
上风向 1		2023.12. 03	0.57	0.57	0.55	0.6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6	0.67	0.64			
下风向 3			0.63	0.65	0.66			

下风向 4			0.65	0.62	0.61			
气象参数	2023 年 12 月 02 日，西风，风速：2.2m/s； 2023 年 12 月 03 日，西风，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10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外 1 米 W5	非甲烷 总烃	2023.12.02	0.53	0.57	0.53	0.57	6.0	达标
		2023.12.03	0.64	0.64	0.63	0.64		
气象参数	2023 年 12 月 02 日，风速：2.2m/s； 2023 年 12 月 03 日，风速：2.1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第二阶段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FQ1	FQ2	FQ3	FQ4		
颗粒物	FQ1	0.174	0.0638	总排放量： 0.21168	0.551	工作时间 2400h/a
	FQ2	0.0127	0.04568			
	FQ3	0.108	0.03456			
	FQ4	0.025	0.06764			
VOCs	FQ4	0.031	0.05408		0.170	
SO ₂	FQ4	0.028	0.04068		0.055	
NO _x	FQ4	0	0		0.217	

9.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东▲1# dB(A)	南▲2# dB(A)	西▲3# dB(A)	北▲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23.12.02	昼间	53.3	/	53.1	57.4	65	达标
2023.12.03	昼间	54.5	/	53.4	56.7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12月02日，晴，风速：1.7m/s； 2023年12月03日，晴，风速：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备注		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末喷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和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流水线喷房和辅助喷房工段	落实

<p>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排放，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炭化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粉末涂装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炭化炉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抛丸和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1 排气筒排放，流水线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2 排气筒排放，辅助喷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于 DA004 排气筒排放。</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实际采用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p>	<p>落实</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 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p>	<p>落实</p>

<p>应对粉尘治理 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落实</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和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流水线喷房和辅助喷房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和喷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3 个监测点位（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尘、废砂纸、废钢丸、废钢砂收集外售给上海鲸顺再生物资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袋作为危废统一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06-320585-89-01-859484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7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61 自行车制造、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800 吨、自行车零部件 600 吨，机械零部件 10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800 吨、自行车零部件 600 吨，机械零部件 1000 吨		报告表单位	苏州凯思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85 第 0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第一阶段）开工时期	2023.8				（第一阶段）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1Y8WQ81G01Z		
	验收单位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Y8WQ81G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废水（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太仓腾森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转让合同书；
- 5、租赁协议；
- 6、产权证；
- 7、备案证
- 8、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9、环评登记表
- 10、排污登记回执；
- 11、环卫协议；
- 12、固废处理协议；
- 13、危废协议；
- 14、工序委外证明（采购合同）
- 15、活性炭碘值报告
- 16、检测报告；

附件 16、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 页 共 22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附件 16 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2 页 共 22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附件 16 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3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臻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人民北路 173 号		
联系人	陈小雷	联系电话	██████████
采样人员	成强龙、梁青松等		
采样日期	2023.12.02~2023.12.03	分析日期	2023.12.02~2023.12.0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3）		
备注	/		
编制	陈以记		
审核	王爽		
签发	王爽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12.14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4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4.1	11.2		10150	
第 2 次	34.6	11.3		10232	
第 3 次	34.2	11.0		99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2	1.4	1.1	
	排放速率（kg/h）	1.22×10 ⁻²	1.43×10 ⁻²	1.10×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2。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5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19.6	5.3		8890	
第 2 次	19.8	5.4		9046	
第 3 次	19.6	5.1		852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6	1.8	1.3	
	排放速率（kg/h）	1.42×10 ⁻²	1.63×10 ⁻²	1.11×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2。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5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4.3	12.1		8084	
第 2 次	14.6	11.1		7408	
第 3 次	14.7	11.1		740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2.5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11×10 ⁻²	1.8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2。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6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4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1.6	26.6		5869	
第 2 次	31.6	25.9		5712	
第 3 次	32.2	25.7		565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5.6	4.2	5.1	
	排放速率（kg/h）	3.29×10 ⁻²	2.40×10 ⁻²	2.89×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91	2.83	3.13	
	排放速率（kg/h）	1.71×10 ⁻²	1.62×10 ⁻²	1.77×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2。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7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8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1次	35.3	11.3		10211	
第2次	34.8	11.0		9951	
第3次	35.0	11.4		10295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7.3	2.6	2.1	
	排放速率（kg/h）	7.45×10 ⁻²	2.59×10 ⁻²	2.1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3。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5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1次	19.8	5.0		8384	
第2次	19.9	5.1		8521	
第3次	20.3	5.3		8855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9	2.5	2.1	
	排放速率（kg/h）	3.27×10 ⁻²	2.13×10 ⁻²	1.86×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3。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8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20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3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5.1	11.0	7327		
第 2 次	15.5	11.7	7777		
第 3 次	15.7	11.4	757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1	2.1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²	1.63×10 ⁻²	1.59×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3。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9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4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2.2	25.4		5583	
第 2 次	32.4	26.1		5732	
第 3 次	32.6	25.7		564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7	5.5	6.5	
	排放速率（kg/h）	1.51×10 ⁻²	3.15×10 ⁻²	3.67×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6	6	6	
	排放速率（kg/h）	3.35×10 ⁻²	3.44×10 ⁻²	3.38×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69	6.20	3.99	
	排放速率（kg/h）	2.62×10 ⁻²	3.55×10 ⁻²	2.25×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3.12.03。 3、“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0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2.2	48.1	103.3	2.2	西风
	第 2 次	13.1	47.5	103.2		
	第 3 次	14.5	47.0	103.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2.5	48.5	103.3		
	第 2 次	13.2	48.0	103.2		
	第 3 次	14.7	47.2	103.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49.2	103.3		
	第 2 次	13.4	48.5	103.2		
	第 3 次	14.8	47.7	103.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2.4	49.1	103.3		
	第 2 次	13.3	48.4	103.2		
	第 3 次	14.6	47.6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308	321	370	/	/
	O3 下风向	217	213	233	/	/
	O4 下风向	241	285	212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2。 2、测点见图一。 3、“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1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6.7	47.3	102.9	2.1	西风
	第 2 次	8.5	42.8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6.6	47.7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4	43.0	102.7		
	第 3 次	9.1	40.5	102.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0	40.8	102.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229	234	243	/	/
	O2 下风向	284	268	254	/	/
	O3 下风向	255	302	345	/	/
	O4 下风向	326	283	281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3。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2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2.2	48.1	103.3	2.2	西风
	第 2 次	13.1	47.5	103.2		
	第 3 次	14.5	47.0	103.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2.5	48.5	103.3		
	第 2 次	13.2	48.0	103.2		
	第 3 次	14.7	47.2	103.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49.2	103.3		
	第 2 次	13.4	48.5	103.2		
	第 3 次	14.8	47.7	103.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2.4	49.1	103.3		
	第 2 次	13.3	48.4	103.2		
	第 3 次	14.6	47.6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二氧化硫	O1 上风向	0.009	0.010	0.010	/	/
	O2 下风向	0.015	0.012	0.014	/	/
	O3 下风向	0.012	0.015	0.014	/	/
	O4 下风向	0.016	0.015	0.018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2.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3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6.7	47.3	102.9	2.1	西风
	第 2 次	8.5	42.8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6.6	47.7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4	43.0	102.7		
	第 3 次	9.1	40.5	102.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0	40.8	102.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二氧化硫	O1 上风向	0.008	0.009	0.009	/	/
	O2 下风向	0.011	0.012	0.011	/	/
	O3 下风向	0.015	0.014	0.015	/	/
	O4 下风向	0.013	0.013	0.014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12.03。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4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2.2	48.1	103.3	2.2	西风
	第 2 次	13.1	47.5	103.2		
	第 3 次	14.5	47.0	103.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2.5	48.5	103.3		
	第 2 次	13.2	48.0	103.2		
	第 3 次	14.7	47.2	103.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49.2	103.3		
	第 2 次	13.4	48.5	103.2		
	第 3 次	14.8	47.7	103.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2.4	49.1	103.3		
	第 2 次	13.3	48.4	103.2		
	第 3 次	14.6	47.6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氮氧化物	O1 上风向	0.062	0.065	0.066	/	/
	O2 下风向	0.068	0.072	0.074	/	/
	O3 下风向	0.076	0.077	0.079	/	/
	O4 下风向	0.081	0.083	0.083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2。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5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6.7	47.3	102.9	2.1	西风
	第 2 次	8.5	42.8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6.6	47.7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4	43.0	102.7		
	第 3 次	9.1	40.5	102.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0	40.8	102.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氮氧化物	O1 上风向	0.064	0.068	0.066	/	/
	O2 下风向	0.071	0.074	0.075	/	/
	O3 下风向	0.077	0.079	0.079	/	/
	O4 下风向	0.079	0.082	0.082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12.03。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6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2.2	48.1	103.3	2.2	西风
	第 2 次	13.1	47.5	103.2		
	第 3 次	14.5	47.0	103.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2.5	48.0	103.3		
	第 2 次	13.2	48.0	103.2		
	第 3 次	14.7	47.2	103.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2.6	49.2	103.3		
	第 2 次	13.4	48.5	103.2		
	第 3 次	14.8	47.7	103.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2.4	49.1	103.3		
	第 2 次	13.3	48.4	103.2		
	第 3 次	14.6	47.6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39	0.49	0.46	/	/
	O2 下风向	0.66	0.63	0.59	/	/
	O3 下风向	0.60	0.59	0.55	/	/
	O4 下风向	0.57	0.67	0.54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2。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7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6.7	47.3	102.9	2.1	西风
	第 2 次	8.5	42.8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6.6	47.7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4	43.0	102.7		
	第 3 次	9.1	40.5	102.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6.5	48.1	102.9		
	第 2 次	8.3	43.4	102.7		
	第 3 次	9.0	40.8	102.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57	0.57	0.55	/	/
	O2 下风向	0.66	0.67	0.64	/	/
	O3 下风向	0.63	0.65	0.66	/	/
	O4 下风向	0.65	0.62	0.61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3.12.03，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8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12.3	48.9	103.3	2.2	/
	第 2 次	13.3	48.2	103.2		
	第 3 次	14.7	47.7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0.53	0.57	0.53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2。 2、测点见图一。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W5	第 1 次	6.7	47.3	102.9	2.1	/
	第 2 次	8.4	43.0	102.7		
	第 3 次	9.2	40.2	102.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W5	0.64	0.64	0.63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3.12.03。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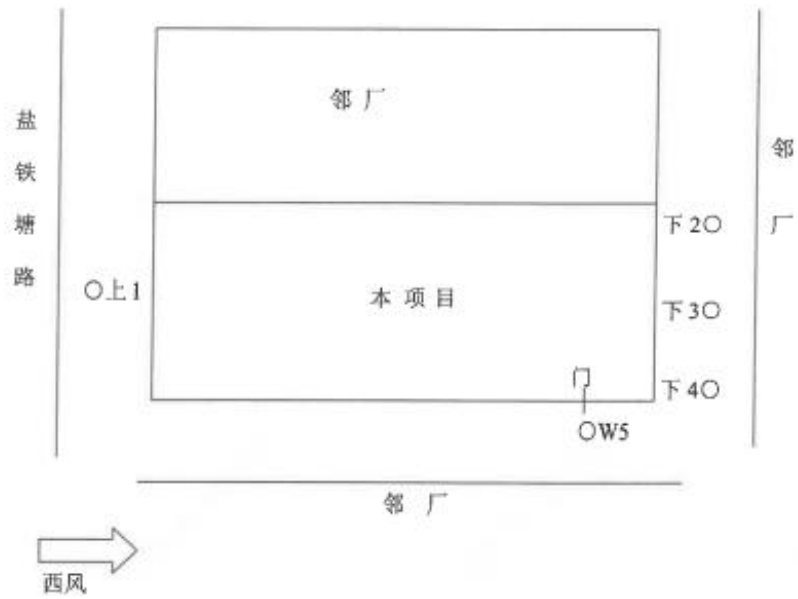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19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气测点

图一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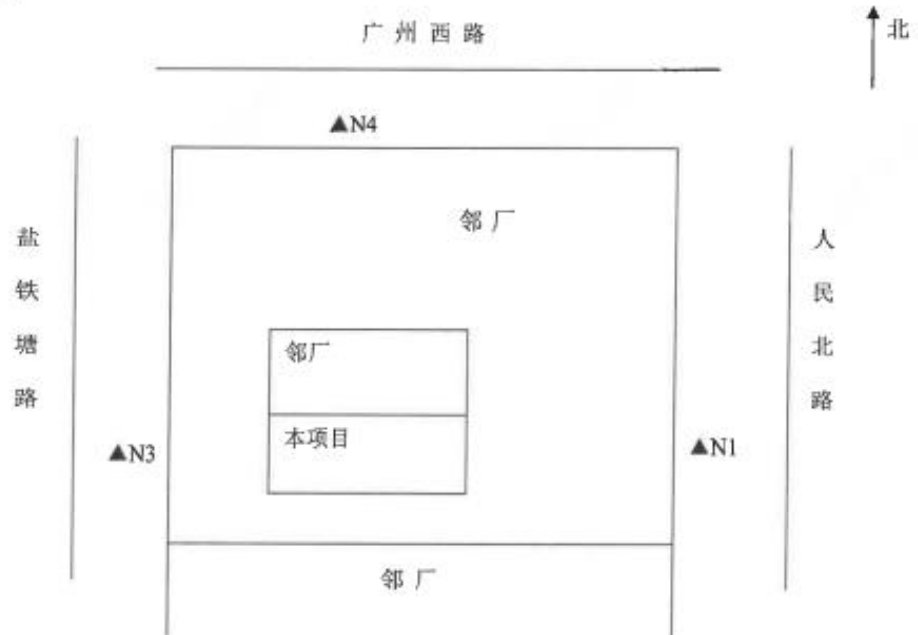
第 20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3)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02	N1	厂界东侧	16:15~16:33	/	53.3	/	1.7	/
	N3	厂界西侧			53.1	/	1.5	/
	N4	厂界北侧			57.4	/	1.9	/
2023.12.03	N1	厂界东侧	15:38~15:56	/	54.5	/	1.9	/
	N3	厂界西侧			53.4	/	1.8	/
	N4	厂界北侧			56.7	/	1.8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二。							

测点示意图:



备注:▲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为厂中厂,故点位偏移至大厂界,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图二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21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二氧化硫	3mg/m ³	
	氮氧化物	NO（以NO ₂ 计）3mg/m ³	NO ₂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完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GSC23115485 I
第 22 页 共 22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2024.05.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3	2024.05.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8	2024.01.2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24.10.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24.10.1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2024.10.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5	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6	2024.1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9	2024.1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4.07.1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8	GS-07-492	2024.07.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4.07.1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4.1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4.07.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506	2024.07.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4.05.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4.01.11

报告结束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编号 320602000015123882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DDXA7P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小天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8日至204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空气技量检测、水质检测、土壤检测、产品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辅导与认证咨询、环境保护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6续、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0792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0792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